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(项目名称)土地平整相关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土地平整相关工作服务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瑞康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810.5297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.1701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瑞康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30日

